

請注意：僅本文件的英文原文具有法律約束力。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和英文原文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致本債券分銷商：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致： 精明債券系列十六的持有人(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

#### 精明債券系列 16

於 2012 年到期的美元信貸相聯有抵押可贖回步升定息債券 (ISIN: XS0281894864) (「A 組債券」)

於 2012 年到期的港元信貸相聯有抵押可贖回步升定息債券 (ISIN: XS0281896646) (「B 組債券」)

(各為一「組」，而任何一個或兩個組別的債券則稱為「債券」)，由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根據其零售債券計劃發行(「計劃」)

謹提述我們向債券分銷商發出的有關債券的通知(包括最近在 2009 年 10 月 21 日和 2009 年 11 月 6 日就債券的指定證券所發出的通知)以及在指定證券項下發生有關若干參考實體的若干信貸事件。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該等通知。

我們特函通知閣下，由於發生該等信貸事件，債券特別條件第(B)(2)(i)條所述的指定證券失責事件(亦稱「強制贖回事件」)已發生。在發生該事件後，債券已變為可被強制贖回(如債券特別條件第(B)(2)條所述)。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隨附的常見問題。

本通知同時根據債券特別條件第(B)(2)條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送交債券持有人。

雖然我們沒有責任提供債券的發售文件(由計劃章程及發行章程組成)未有提及的有關債券或指定證券的資料，但現時的非常情況下，我們認為向閣下提供附件常見問題所載有關債券及指定證券的資料會有幫助。請參閱債券的計劃章程及發行章程，以進一步了解該事件的後果。

我們鼓勵閣下向閣下有投資於債券的客戶提供本通知以及常見問題所載的資料。

本通知不得視為我們放棄就債券而言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關於本通知或債券，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在閣下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諮詢閣下之法律、稅務、會計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本通知中採用但並未另有列明或指明定義之詞彙，其涵義應按照主要條件（載列於日期為 2006 年 6 月 5 日有關計劃的計劃章程）或日期為 2006 年 11 月 30 日有關債券的發行章程（「**發行章程**」）中之定義。計劃章程、發行章程以及某些其他有關債券的文件及資料可以在以下網站查閱：[www.morganstanley.com/octavenotes](http://www.morganstanley.com/octavenotes)。

此致

商祺！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2010 年 1 月 12 日